**四川省西充县金源花炮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版本号：CZGC-2023-02**

**制 定：办公室**

**审 核：安全生产委员会**

**日 期：2023年2月**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

[一、废药（废品）销毁安全操作规程 1](#_Toc28691)

[二、机械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 1](#_Toc5215)

[三、产品、原材料抽检安全操作规程 2](#_Toc18447)

[四、转运电瓶车使用操作规程 2](#_Toc9652)

[五、空筒封底安全操作规程 3](#_Toc21336)

[六、机械插引安全操作规程 4](#_Toc9378)

[七、氧化剂预混安全操作规程 5](#_Toc22606)

[八、搅拌封口粉安全操作规程 6](#_Toc25633)

[九、机器混装药封口安全操作规程 7](#_Toc13268)

[十、机械结鞭安全操作规程 9](#_Toc29731)

[十一、包装安全操作规程 10](#_Toc18991)

[十二、插引中转库安全操作规程 10](#_Toc21393)

[十三、化工材料中转库安全操作规程 11](#_Toc25487)

[十四、封口饼保养库安全操作规程 12](#_Toc791)

[十五、结鞭中转库安全操作规程 12](#_Toc31270)

[十六、成品中转库安全操作规程 13](#_Toc1910)

[十七、引火线中转房安全操作规程 13](#_Toc28093)

[十八、化工材料库安全操作规程 14](#_Toc7986)

[十九、货物查验安全操作规程 14](#_Toc28964)

[二十、货物拆箱安全操作规程 15](#_Toc20176)

[二十一、货物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15](#_Toc26609)

[二十二、货物搬运安全操作规程 16](#_Toc16399)

[二十三、产品运输安全操作规程 16](#_Toc24425)

[二十四、视频监控操作规程 17](#_Toc5039)

[二十五、消防水泵操作规程 17](#_Toc25485)

一、废药（废品）销毁安全操作规程

1.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服装，佩戴头盔。

2.废药（品）应尽可能采用烧毁法销毁，必须在专用销毁场由专人销毁，并设置警戒区域。

3.装卸废药（品）时要轻装轻卸，严禁拖拉、碰撞、抛摔、挤压、摩擦、翻滚。严禁将废弃裸药与废弃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混装、混运。

4.销毁废药时，烟火药、具有爆炸危险的效果件应摊成厚度不超过3厘米、宽度不超过2米的带状，长度应根据现场确定。

5.销毁时应采取远距离点火方式或安全引线引燃方式，根据所销毁废药（品）性质及外部环境确定安全距离，安全引线的长度应确保作业人员安全离开，安全距离及安全引线长度由安全管理员现场确定。

6.对含药量较大的具有爆炸危险的效果件和烟火药进行销毁时，处置前应制定处置作业方案，经单位安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7.处置含药量超过1000kg的作业方案，应经相关专业专家组评估。

8.销毁完后，对现场进行严格检查，确定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撤离。

# **二、机械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

1.凡是可以拆卸搬走的机械设备，应搬至专用修理工房维修。

2.在有药工房进行设备检修前，应将工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清洗设备及操作台、地面、墙壁的药尘。

3.带电设备的电气故障应由具有电工作业资质的专人负责维修保养。

4.进行设备维修需临时使用明火或从事易产生火花作业（如电焊、乙炔氧气焊割）时，由企业负责人审查签发动火作业证，经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现场应配有灭火设备。

5.机械设备所有的螺丝及活动部件必须用润滑油浸透，方可维修。

6.带电设备维修过程中，应有专人看守设备启动开关及电源，非维修人员不得停留在维修现场。

7.维修完成后，应试运转，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8.修理结束后，应清理打扫修理现场。

三、产品、原材料抽检安全操作规程

1.入库前必须由检验员对每批次产品、原材料进行抽检。

2.仔细核查产品规格型号、合格证、包装标识码、产品检验报告、出厂日期等标志信息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产品标识应完整、清洁，文字图案清晰。表面无浮药、无霉变、无污染，外形无明显变形、无损坏、无漏药。

4.运用砝码、电子天平等设备检验产品“引火线牢固性”、“药量”指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5.检验中“产品燃放性能”指标时，应在规定的燃放试验场进行，并做好记录。

6.如实记录抽检产品的质量情况，并存档备查。

7.对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登记，应及时补充完善或销毁。

四、转运电瓶车使用操作规程

1.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使用。

2.转运电瓶车必须按车辆使用说明书规范使用。

3.在开车前，必须对电瓶车的各种保护装置进行检查试验，电瓶车的闸是否松开，刹车是否有效，方向盘是否能正常转动，电瓶车各连接点是否牢固，电量是否充足，其中任何一项存在问题时都不得使用该转运电瓶车。

4.操作时应保持正确姿势：端正坐在驾驶位上，目视前方，左右手紧握方向盘左右两边，右脚踩油门（或刹车），正规操作，严禁超速、超重行驶。

5.使用结束后，要对电瓶车进行一次细致、全面的检查，包括方向盘的灵活性，刹车的有效性，胎压是否足够，蓄电量是否充足，如有故障及时报检维修员工修复；如无故障，将电瓶车停放在指定位置，关闸断电后方可离开。

五、空筒封底安全操作规程

1.作业前应检查机械设备上有无杂物摆放。

2.检查空饼有破损受潮变质，如有应及时向车间主任进行汇报处理。

3.开启控制器，将扎底空机运行3分钟检查有无杂音、运转是否正常，如有故障，应及时向车间主任汇报，由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处理，严禁自行违规处理。

4.将单个空筒饼轻放在上饼输送架上摆放端正、整齐，扎底后应检查扎底饼平整、高度、是否符合要求，如果不符合要求应立即停机、停止作业，告知车间主任，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调整。

5.维修作业应严格按照维修作业管理制度执行，严禁机械设备在运行时进行维修作业。

6.根据产品规格、型号按库房的规范要求齐整堆码，禁止将产品颠倒堆码、禁止压线占用安全通道，严禁将产品作为阶梯踩踏，堆码限高度不超过1.5米。

7.作业结束后，关闭机器总电源，将机器上的粉尘、散筒进行处理、清扫，做好机器的维护保养，在洗浴房洗净身体粉尘，穿上干净衣服后按规定线路及时离厂，中途不得在其他工房、车间滞留。

六、机械插引安全操作规程

1.穿戴整齐劳动防护用品，导去人体静电。

2.检查耳房的引线架的位置是否和墙壁过引筒管同芯，引线架是否平稳、运转是否正常。

3.检查机器上的静电连接线有无脱落，刀片是否锋利。

4.检查工房有无易造成摩擦、撞击的铁质工具或与生产无关的其他硬物件；如有应及时进行清除。

5.将塑料筐、待插引的空饼按要求摆放在规定位置，保持安全通道畅通。生产所需工具放置在规定位置。

6.启动机器，空载运行3min,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7.将空饼按要求放置在模具上、用手轻轻按压，确保模具和空饼接触紧密。再将上好空饼的模具按要求放在插引机器规定的定位卡上防止因引线偏离影响插引质量。

8.每次插完空饼时，应及时将带引空饼放置周转箱内并放置在规定位置堆码存放，严禁改变周转箱的存放位置、严禁超高堆码，周转箱严禁堵塞安全通道。

9.插引作业过程中应对散落在机器上的余引线、余药料及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的余引线、余药料按要求分类放置在规定的位置，随时保持工房内的干净整洁卫生。

10.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电源，打扫工房的清洁卫生将工房地面、机器上的余引线、余药料收集放置在规定位置，按要求做好机器的保养工作，按规定路线去更衣室更换衣服，按规定路线离厂，中途不得在其他工房、车间或厂区滞留。

七、氧化剂预混安全操作规程

1.穿戴整齐劳动防护用品，导去人体静电。

2.作业前应检查作业工房有无与生产无关的硬物件，作业环境是否安全，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3.检查开启的高氯酸钾的包装是否完整、有无受潮，包装内物质与有关标识是否相符。发现包装内物质与标识不符及物质受潮、变质等现象应停止使用，同时应及时向质检部报告，不准擅自处理。

4.检查珍珠岩粉有无潮湿现象，如有应剔除放置在规定位置，严禁使用。

5.开启总电源和机器启动开关，空机运行2分钟、听机械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响、机械接地线是否牢固有效。如机器有异响情况应及时报告班组长（或车间主任）进行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预混作业。

6.按技术标准比例将高氯酸钾和珍珠岩粉倒入预混机器内，按设置的时间进行预混作业。

7.将预混好材料按规定袋量进行称量装入专用塑料袋，在保证不超量的情况下，及时转入下道工序，方可再按上述流程进行第二次作业。

8.操作过程中应与机器传动部位保持安全间距，防止机器电源伤害。

9.作业过程中的余药料要及时进行清扫、回收使用，做好工房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

10.下班时应关闭总电源，和机器的电源开关，关闭门窗，打扫工房内外的清洁卫生，清洗（扫）药物粉尘，防止粉尘堆积。按要求做好机器的保养，洗净身体药尘，穿上干净衣服后按规定线路及时离厂，中途不得在其他工房、车间或厂区滞留。

八、搅拌封口粉安全操作规程

1.穿戴整齐劳动防护用品，导去人体静电。

2.检查钢丝绳有无断裂、毛刺、传动机构、工作装置、制动器是否紧固可靠，皮带轮等部位的装置是否合格。

3.空机运转，检查搅拌筒或护盖和相近运动部件有无摩擦的转动，各工作装置的操作、制动是否能正常使用。

4.将生产所需工具、待搅拌的材料按要求堆放在规定位置，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5.开启总电源，启动机器开关，空机运行3分钟，听机械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响、如机器有异响情况应及时报告班组长进行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搅拌作业。

6.在开启氯化镁的包装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包装内物质与有关标识是否相符，物质是否受潮、变质等现象，如有应停止使用，同时应及时向质检部报告，不准擅自处理。

7.按技术标准、比例要求将氯化镁、河沙放在送料斗，作业人员应远离送料斗2米外，方可启动启扬开关将料倒入搅拌缸内，再将送料斗慢慢放下，方可开启搅拌开关进行搅拌。

8.操作过程中应与机器传动部位保持安全间距，防止机器电源伤害。

9.每缸的搅拌时间必须搅拌30分钟以上，使河沙、氯化镁充分搅拌均匀。搅拌均匀后封口粉经筛网过滤，将接料斗车放置在出料口。根据下道工序需求量，及时配送到工房规定处摆放，再进行第二次操作。

10.清理料坑时应将料斗升起在规定位置关闭总电源和机器启动开关，将料斗用链条扣牢并加做好防跌落防护措施，方可对料坑进行清理作业。

11.作业过程中的余料要及时进行清扫、回收使用。做好工房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

12.作业后，应对搅拌机进行全面清洗，严禁操作人员进入筒内清扫时，必须切断电源，设专人在外监护，并锁好电闸箱，然后方可进入。

九、机器混装药封口安全操作规程

**开机前后安全操作规程**

1.穿戴整齐劳动防护用品，导去人体静电。

2.各开关点动空转5min，检查各运转部件润滑油系统是否正常。

3.启动整机空转10min，检查自动操作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是否正常。

4.检查感应系统是否正常，电脑监控屏图像是否清晰稳定。

5.检查混装药间地面是否保持有5cm～10cm深的循环水。

6.检查筛网是否破损，观察传送带是否偏离。

7.确保消防水池水源充足，将工房地面用水洒湿。

8.检查工房有无易造成摩擦、撞击的铁质工具或与生产无关其他物件；如有应及时进行清除。

9.工作结束后，继续让机械空转，通过视频观察酌情停机，保证传送带上、托辊表面和混药筒中不留有余药。

10.进入抗爆间室、抗爆屏院清理前，应事先断电停机，并消除身体静电，在机器开关位置悬挂“检修清理、禁止开机”的警示牌，其地面、墙面应用水冲洗干净。

11.用风枪吹扫机身药尘时，应防止风枪与机架、墙壁、设备发生摩擦碰撞。风枪的金属喷嘴应用柔性材料包裹。

**送饼安全操作规程**

1.送饼岗位定员1人。

2.空引饼应在开机前由专人运送到指定工位。空引饼堆码高度不得超过1.5m，空引饼不应占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1.5m。

3.操作时，送饼工应及时将空引饼放在输送带上，保持饼与饼之间间距适当，不应将引线带出饼外，不应将无引的、变形的和已经垮塌的空饼送上传输带。

4.送饼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断电停机，并及时向车间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汇报，不应擅自处理。确需进入抗爆间室查看时，应经车间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许可后方可进入。

5.作业期间，及时清除散落的空筒、引线节，保持作业场所干净整洁。

6.工作结束后，用棉质抹布、拖把彻底清理干净机器设备及工房。余药、余料按要求放置在规定位置。

**加料安全操作规程**

1.加料岗位定员1人。

2.定量：预混料不超过50kg、铝粉不超过30kg、硫磺不超过50kg。

3.检查高氯酸钾、铝粉、硫磺有无受潮、变质、有无硬质物，确保材料符合质量要求。

4.在各料斗内及时、准确地添加原材料，原材料不超过料斗边缘。

5.加料人员不允许在料斗边逗留，预防混装药间起火后通过传送带回火到加料工位。

6.当班未用完的原材料应存放在相应中转库房内。料斗内和传送带上不应留有余药过夜。

7.作业期间，及时清除散落的化工原材料，保持作业场所干净整洁。

8.工作结束后，用棉质抹布、拖把彻底清理干净机器设备及工房。余药、余料按要求放置在规定位置。

**封口、收饼安全操作规程**

1.封口、收饼岗位定员3人。

2.封口工应及时向封口机料斗中添加封口粉，并及时检查药饼是否含有烟火药、引火线。当发现有无药空饼、无引药饼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启动急停开关，及时向车间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处理。

3.收饼工从振动板上应及时收取封口饼，封口饼应整齐放入周转容器内且不应超过容器口。

4.封口料与待转运的封口饼应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应占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1.5m。

5.作业期间，及时清除散落的封口粉、散落爆竹，保持作业场所干净整洁。

6.工作结束后，用棉质抹布、拖把彻底清理干净机器设备及工房。余药、余料按要求放置在规定位置。

十、机械结鞭安全操作规程

1.穿戴整齐劳动防护用品，导去人体静电。

2.作业前应检查电源、线路、开关以及引线检测控制器运转是否正常。

3.检查引火线，并安装在设备的引线转轮上。

4.检查机器传动部位的润滑是否符合要求，开机3min空载运行，检查机器运转是否正常。

5.检查工房有无易造成摩擦、撞击的铁质工具或其他硬物件；如有应及时进行清除。

6.检查机器封装绞盘是否符合封装要求。

7.将生产所需辅料放在规定的置放台上，按结鞭产品规格要求将油蜡纸、封口胶带上在机器相应的部位，打开电源，开启控制器，按要求设置结鞭的各项数据。

8.按规定将饼鞭好后放入工房垫有胶垫的平板手推车上，再进行第二饼的结鞭作业。当结鞭半成品达到规定数量后应关闭机器电源，及时用转运车转运至中转房或规定的包装工房后方可再次进行结鞭作业。

9.结鞭过程中应经常打扫机器上和地面的余料和余药尘，不准在工房内拖拉、碰撞；分割工具应锋利，宜用单刃刀片。

10.下班时应对工房地面和机器上的余药、余料进行清扫，按要求分类放置在规定的垃圾箱，按要求将机器进行打油保养，洗净身体药尘，穿上干净衣服后及时离厂，中途不得在其他工房、车间或厂区滞留。

十一、包装安全操作规程

1.穿戴整齐劳动防护用品，导去人体静电。

2.将包装箱等相关辅料按要求摆放在规定位置，保持工房通道畅通。

3. 按当日的生产计划单和本工房的限量标准领取相应规格的结鞭半成品放置在适当位置，操作时不得拖拉、碰撞、跌落、抛摔、挤压。

4.轻拿起结鞭半成品轻放在工作台上按产品规格要求用刀片进行切割，将安全引线与主引线紧密的粘贴牢固。圆形产品在包装围条机上进行商标粘贴，并粘贴合格证（经抽检合格后）；条形产品在产品的盖纸面刷上少量胶水贴上商标整齐放置于工作台，待包装的产品装满一箱时必须及时打好箱放在规定的位置后，方可再进行二次作业。

5.作业过程中地面、工作台散落的余尘、余药、余引、余炮应及时进行打扫，并分类放置在规定的垃圾箱内。

6.下班前应将装剩下的半成品或成品交到中转房放置，严禁在工房过夜，并做好防雨淋、防潮、防雾湿工作。关闭电源锁好门，换上干净衣服后及时离厂，中途不得在其他工房、车间或厂区滞留。

十二、插引中转库安全操作规程

1.转运的车辆进入库区时，应督促转运人员将车辆停放在库房外规定位置，转运车严禁进入中转库内、停放在安全出口处。

2.作业过程中应指挥转运人员按要求将产品分类进行堆码作业，堆码高度不得超过1.5米，堆垛离四边墙体不少于0.1米，主通道不低于1.2米，并做好防倾倒措施。

3.产品出库时库管员应根据生产需要的名称、数量、规格，按要求准确进行发放。

4.库内产品应堆码整齐有序，严禁超量、超高、压线堆码。

5.每天转运作业结束后应对作业场所垃圾进行打扫，分类放置在规定的垃圾箱，确保库区干净、卫生。

6.每天应进行温湿度登记监测管理。作业结束后，将门落锁。

十三、化工材料中转库安全操作规程

1.材料领取时：当转运的车辆进入库区时，应督促转运人员将车辆停放在相应的库外，保管员根据生产计划所需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发货。

2.材料入库时：当车辆达到库区时应指挥车辆停放在相应库房外，让车辆慢慢降温30分钟。并及时通知保管员对材料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指挥装卸、搬运人员进行装卸作业。材料堆码好后应根据送货单位的送货单的规格、品种、数量进行核实。

3.作业过程中要指挥搬运、装卸人员按要求将材料分库、分类进行堆码作业，堆码高度不得超过2米并做好防倾倒措施。机动车进入库区，应安装阻火器，并熄火停靠在库房门前2.5米外。

4.材料应该分类分区堆放，库内产品应堆码整齐有序，严禁超量、超高、压线堆码。

5.督促装卸、搬运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做到“三轻、五禁”，轻拿、轻放、轻搬运、不拖拉、不碰撞作业。

6.每天对室内温、湿度进行检测记录；气温超过34℃或遇暴雨、雷电时，禁止作业；温、湿度超过上下限时要采取防护措施。发现成品受潮，或损坏应及时报告生产负责人进行处理。严禁将不合格产品在库房内超期堆放。

7.每天将仓库的库存信息按要求规范登记。

8.每天转运、装卸、搬运作业结束后应对库区的垃圾进行打扫，确保库区干净、卫生。

# **十四、封口饼保养库安全操作规程**

1.转运车辆应停在装卸线以外，严禁进入库区。

2.作业过程中按要求将产品分库、分类进行堆码作业，堆码高度不得超过1.5米，主通道不小于1.2米，堆码整齐，防止倾倒。

3.转运人员如实记录转出数量，根据结鞭车间生产所需药饼名称、数量、规格，按要求准确进行发放。

4.搬运作业时做到“三轻、五禁”，轻拿、轻放、轻搬运、不拖拉、不碰撞作业。

5.每天对室内温、湿度进行登记监测。气温超过34℃或遇暴雨、雷电时，禁止作业。发现成品受潮，或损坏应及时进行处理。

6.每天转运作业结束后应对作业场所垃圾进行打扫，分类放置在规定的垃圾箱，确保库区干净、卫生。

7.作业结束后，将门落锁。

十五、结鞭中转库安全操作规程

1.转运车辆应放在库外规定位置，保管员应根据作业人员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收货核实。

2.作业过程中应按要求将产品分库、分类进行堆码作业，堆码高度不得超过1.5米，堆垛离四边墙体不少于0.1米，主通道不小于1.2米，并做好防倾倒措施。

3.库内产品应堆码整齐有序，严禁超量、超高、压线堆码。

4.搬运作业时做到“三轻、五禁”，轻拿、轻放、轻搬运、不拖拉、不碰撞作业。

5.严禁在库内进行各种形式的贴标、维修、返工工作。

6.作业结束后，对作业场所的余药料、垃圾进行打扫，分类放置在规定的垃圾箱，确保库区干净、卫生。

7.每天对库内半成品信息和温湿度信息按要求规范登记。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将门落锁。

十六、成品中转库安全操作规程

1.转运人员将转运的车辆停放库房装卸线以外，转运车辆严禁进入库房，保管员根据入库单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收货验收。如品种、规格、数量与入库单不相符、应及时和班组长联系查明原因。

2.转运人员按要求将产品分类进行堆码作业，堆码高度不得超过2.5米，垛离四边墙体不少于0.1米，垛距不小于0.7米，主通道不小于1.5米，并做好防倾倒措施。库内产品应堆码整齐有序，严禁超量、超高、压线堆码。

3.作业过程中应,做到“三轻、五禁”，轻拿、轻放、轻搬运，严禁重扔、重摔作业。

4.每天对室内温、湿度进行登记监测。气温超过34℃或遇暴雨、雷电时，禁止作业。发现成品受潮，或损坏应及时进行处理。

5.严禁在库内拆箱、贴签以及进行各种形式的返工工作。

6.每天将中转库的库存信息按要求规范登记。

7.每天转运作业结束后应对库区的垃圾进行打扫，确保库区干净、卫生。

十七、引火线中转房安全操作规程

1.转运车辆应放在库外规定位置，保管员应根据作业人员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收货核实。

2.进入库房前应用手触摸导静电装置导去身体静电，做好防碰撞、颠簸措施。

3.作业过程中应按要求堆码作业，堆码高度不得超过1.5米，堆垛离四边墙体不少于0.1米，主通道不小于1.2米，并做好防倾倒措施。

4.库内产品应堆码整齐有序，严禁超量、超高、压线堆码。

5.搬运作业时做到“三轻、五禁”，轻拿、轻放、轻搬运、不拖拉、不碰撞作业。

6.严禁在库内进行各种形式的贴标、维修、返工工作。

7.作业结束后，对作业场所的余药料、垃圾进行打扫，分类放置在规定的垃圾箱，确保库区干净、卫生。

8.每天对库内半成品信息和温湿度信息按要求规范登记。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将门落锁。

十八、化工材料库安全操作规程

1.材料出库时：转运车辆应放在库外规定位置，保管员根据生产计划所需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发货。

2.材料入库时：机动车辆达到库区时应停放在库外规定位置，让车辆慢慢降温30分钟。并及时通知保管员对材料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指挥装卸、搬运人员进行装卸作业。材料堆码好后应根据送货单位的送货单的规格、品种、数量进行核实。

3.作业过程中要指挥搬运、装卸人员按要求将材料分库、分类进行堆码作业，堆码高度不得超过2米，并做好防倾倒措施。

4.作业过程中做到“三轻、五禁”，轻拿、轻放、轻搬运、不拖拉、不碰撞作业。

5.每天对室内温、湿度进行登记监测；气温超过34℃或遇暴雨、雷电时，禁止作业；温、湿度超过上下限时要采取防护措施。发现成品受潮，或损坏应及时报告生产负责人进行处理。

6.每天将仓库的库存信息按要求规范登记。

7.每天转运、装卸、搬运作业结束后应对库区的垃圾进行打扫，确保库区干净、卫生。并将门落锁。

十九、货物查验安全操作规程

1.货物查验人员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触摸导静电释放装置。

2.仓库保管员首先核对产品外观的完整性进行检查。

3.质检员按照《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标准规定检验项目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并做好记录。

4.入库时，仓库管理员必须再次确认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合格证件等项目，如发现产品数量、单据等不齐全时，不予入库。

5.对检查、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要登记，专库或专区存放，防止流入市场，并上报安全科和质量检验科，必要时送有资质的质检机构重新检验。

6.已经确认的不合格品、过期产品应及时进行销毁或退回生产线处理。

二十、货物拆箱安全操作规程

1.拆箱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触摸导静电释放装置。

2.拆箱时，搬运至库房外指定地点进行作业。

3.拆箱时安全管理员或保管员应在场监督。操作人员应用锋利的非铁质工具进行开封作业，防止接触药物。

4.拆箱过程应保持货物包装完整，要轻拿轻放，防止货物摔落、倾倒，摆放货物要平稳，禁止野蛮拆装。

5.拆箱作业中，不得损毁货物内部的结构和包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告知负责人。

6.拆箱后要及时对剩余货物进行登记并单独存放，严禁乱扔乱放，堆码高度不得超过1.5米。

7.保持拆箱作业场所整洁、干净、无杂物，发现零散药物要及时清理干净，并转移至销毁场销毁。

二十一、货物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1.装卸人员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触摸导静电释放装置，正确选用装卸工具。

2.装卸前应打开仓库相应的安全出口，机动车应熄火，平稳停靠在仓库门前2.5m以外。

3.在装车时要正确使用车位，按箱规大小分别堆码，堆码要平稳、紧密、整齐，数量要与运输证件相符，重量不得超载，装好后遮盖严密，物品堆码高度不应超过车辆围板、挡板高度。

4.装运成品的车辆不能装载其它杂物或性质不相容的物品。

5.装卸作业中，做到轻拿、轻放、轻操作，严禁碰撞、摩擦、抛摔、挤压、拖拉、翻滚作业。

6.出现漏药、包装箱破损等情况，立即停止装卸作业，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收集至指定暂存地点。

7.作业结束后，需经保管员和安全员对库房或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后迅速离开库区。

二十二、货物搬运安全操作规程

1.搬运人员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触摸导静电释放装置，正确选用搬运与装卸工具。

2.搬运作业中，只能单件搬运，做到轻拿、轻放、轻操作，大件产品应双人搬运，严禁碰撞、摩擦、抛摔、挤压、拖拉、翻滚作业。

3.货物到库房应正确堆码，垛距、墙距、通道符合标准规定，码垛作业要整齐、稳妥、牢固，堆垛离墙体不小于0.45米，堆垛间距不小于0.7米，成品堆垛高度不超过2.5米，引火线堆垛高度不超过1.5米，堆垛边长不超过10米，主通道宽度不小于1.5米。

4.出现漏药、包装箱破损等情况，立即停止搬运作业，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收集至指定暂存地点。

5.作业结束后，需经保管员和安全员对库房或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后迅速离开库区。

二十三、产品运输安全操作规程

1.驾驶员与押运员随身携带相关资质证件，车辆符合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配备消防灭火器，设置明显的爆炸危险品标志。

2.进入库区的机动车，必须安装阻火器，库区内按规定车速行驶，且不得超过15km/h。

3.车辆上下货时应平稳停靠要距离库房安全出口2.5米外。

4.检查运输的危险品堆码平稳、整齐情况，驾驶前关闭后车箱。

5.危险品运输车辆不应混装性质不相容的物品，除驾驶员和押运员外，不搭乘其他人员。

6.库区外配送时车辆速度应低于有关限速规定，保持车距，平稳驾驶。

7.运输途中休息停歇或遇异常情况时，押运员需下车看守，设置警示标识。运输车辆应远离易燃易爆场所及重要建筑设施、人口密集的地方，严禁在运输车辆附近吸烟和用火。

8.严禁非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及其他危险物品。

二十四、**视频监控操作规程**

1.视屏监控启动前确定线路连接是否正常，供电系统是否完好；

2.开机前必须检查机器附件（鼠标、键盘等）是否完好无缺，若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检查设备上是否摆放有禁止堆放的其它物品，尤其是易产生电磁干扰的电子设备，以免影响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3.启动时，应先打开显示器，然后按下主机启动按钮启动主机。

4.视频监控系管理员应保持监控室、监控设备、操作平台的清洁，每日定时对所有监控画面进行全景查看，是否存在损坏、有遮挡物、不清晰等情况。

5.操作（值班)人员不允许随便挪动主机及相关设备，避免损坏设备。

6.记录当天视屏监控运行情况及安全生产状态情况。

二十五、消防水泵操作规程

1.每日对消防水泵房进行巡查，检查供水管道阀门、压力表等相关设施，确保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每月启动水泵不少于一次，保持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储水充足，稳压泵正常运行；

3.保持系统出水管网及管道阀门常开，水泵类别、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

4.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泵房和操作水泵房内设备，严禁擅自关停设备和阀门；

5.设备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

6.建立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档案。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时，应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24小时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7.消防水泵房应当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保持室内清洁。